

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。茲為配合申請書將改由各榮服處自系統產製列印，並將申請人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事項，併入系統產製申請書內列載，提供予申請人臨櫃申辦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，不再由申請人自行備具，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。

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切結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（執）業許可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</p> <p>四、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。</p> <p>五、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。</p> <p>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者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，得予免附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</p> <p>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（執）業許可證影本。</p> <p>四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</p> <p>五、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。</p> <p>六、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。</p> <p>七、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</p> <p>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者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，得予免附。</p>	<p>一、配合申請書將改由各榮服處自系統產製列印，並將申請人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事項，併入系統產製申請書內列載，提供予申請人臨櫃申辦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，不再由申請人自行備具，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，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，移列至序言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其後款次往前遞移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各款款次變更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附件一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書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76 315 1023 1671"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322 727 456">申請 人 姓名</td> <td data-bbox="727 322 810 456">出生 年 月 日</td> <td data-bbox="810 322 1018 456">國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322 1023 456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456 727 512">戶籍 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727 456 1018 512">住家 電 話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456 1023 512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512 727 568">通信 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727 512 1018 568">行 動 電 話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512 1023 568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568 727 725">創 立 企 業 名 稱</td> <td data-bbox="727 568 810 725">創 立 日 期</td> <td data-bbox="810 568 1018 725">統 一 編 號 、 商 號 或 許 可 證 號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568 1023 725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725 727 804">營 業 場 所 地 址</td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727 725 1018 804">電 話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725 1023 804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804 727 916">營 業 項 目 及 內 容</td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727 804 1018 916">申 請 利 息 補 貼 時 之 貸 款 餘 額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804 1023 916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916 727 994">創 業 貸 款 名 稱</td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727 916 1018 994">貸 款 利 率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916 1023 994">%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994 727 1128">核 貸 銀 行</td> <td data-bbox="727 994 810 1128">是 否 參 加 輔 導 會 創 業 輔 導 活 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 data-bbox="810 994 1018 1128">最 近 一 年 內 繳 息 金 額</td> <td data-bbox="1018 994 1023 1128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1128 727 1532">檢 附 證 明 文 件</td> <td colspan="3" data-bbox="727 1128 1023 1532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創業貸款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放款銀行出具之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應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 2. 取得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創業貸款者，得予免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1532 810 1588">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</td> <td colspan="3" data-bbox="810 1532 1023 1588">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80 1588 810 1671"></td> <td colspan="3" data-bbox="810 1588 1023 1671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請 人 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國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戶籍 地址	住家 電 話			通信 地址	行 動 電 話			創 立 企 業 名 稱	創 立 日 期	統 一 編 號 、 商 號 或 許 可 證 號		營 業 場 所 地 址	電 話			營 業 項 目 及 內 容	申 請 利 息 補 貼 時 之 貸 款 餘 額			創 業 貸 款 名 稱	貸 款 利 率		%	核 貸 銀 行	是 否 參 加 輔 導 會 創 業 輔 導 活 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最 近 一 年 內 繳 息 金 額		檢 附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貸款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銀行出具之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應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 2. 取得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創業貸款者，得予免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。		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							<p>一、本附件刪除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申請書將改由各榮服處自系統產製列印，提供予申請人臨櫃申辦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使用之政策方向，爰予刪除。</p>
申請 人 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國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 地址	住家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信 地址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 立 企 業 名 稱	創 立 日 期	統 一 編 號 、 商 號 或 許 可 證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 業 場 所 地 址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 業 項 目 及 內 容	申 請 利 息 補 貼 時 之 貸 款 餘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創 業 貸 款 名 稱	貸 款 利 率		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 貸 銀 行	是 否 參 加 輔 導 會 創 業 輔 導 活 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最 近 一 年 內 繳 息 金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貸款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銀行出具之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應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 2. 取得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創業貸款者，得予免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附件二</p> <p>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</p> <p>為辦理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茲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_____（姓名）未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</p> <p>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___ 榮民服務處</p> <p>廠商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公司大章)</p> <p>負責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負責人章)</p> <p>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<p>一、本附件刪除。</p> <p>二、為簡政便民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已移列至序言，將切結程序納入申請書中，本附件已無存在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